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並已完成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73,41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3,0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並已完成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概不會於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另行配售。

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58,2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73,41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7.08%；(ii)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9%；及(iii)配售事項下可供認購之最多203,000,000股配售股份約85.42%。

下表列述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173,41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571,820,133	56.33%*	571,820,133	48.12%*
李霞女士	571,820,133	56.33%*	571,820,133	48.1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2.05%#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2.05%#
小計	715,053,284	70.44%	715,053,284	60.17%
承配人	0	0%	173,410,000	14.59%
公眾股東	299,996,716	29.56%	299,996,716	25.24%
總計	1,015,050,000	100%	1,188,460,000	100%

* 華成有限公司分別由李霞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林迪先生(透過匯原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持有53%、27%及20%。因此，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71,820,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匯原控股有限公司及盛域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可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霞女士；執行董事林迪先生、陳寅先生、葉天雄先生及徐陳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